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8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吳水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1年執聲付字第59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水龍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水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等案件，經法院裁定應執行刑合計有期徒刑8年6月，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5年度上訴字第1569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嶽承
法　官　古瑞君
法　官　廖紋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江珮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